

懲戒法院判決

114年度清上字第5號

上訴人

即被付懲戒人 劉家良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警員

辯護人 邱筱涵律師

被上訴人

即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

代表人 盧秀燕

上列上訴人因懲戒案件，不服本院114年8月20日114年度清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付懲戒人劉家良於擔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警備隊警員期間，自民國110年2月3日起至111年4月24日止，其擔任偵辦刑案勤務時，明知吳謐、柯智聖（柯子盛、柯子聖）、蕭瑋志、林清軒、陳洪平、李國慶等人非其偵辦案件之對象，不屬其執行法定職務查詢之必要範圍，竟未經其等同意，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接續利用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警備隊辦公室之公務電腦，登入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輸入「偵辦刑事案件」、「查緝追捕逃犯」之不實用途，並輸入上開人等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蒐集其等之出生年月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足以生損害於上開人等及警政署

對刑案資訊系統管理之正確性。嗣經第六分局督察組調閱查詢紀錄，始悉上情。被上訴人因認上訴人所為已破壞警政機關之聲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應受懲戒，而依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本院審理。經本院懲戒法庭第一審以114年度清字第29號審理結果，判決上訴人休職，期間1年。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

二、被上訴人移送意旨及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三、原判決認定略以：上訴人上述違失事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364號刑事判決認為上訴人係犯原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各處如該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2年。嗣上訴人僅就該刑事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12月30日113年度上訴字第983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4年5月15日114年度台上字第2203號刑事判決遞予駁回上訴確定。且上開刑事確定判決認定理由係以上訴人業於臺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364號刑事案件第一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並有周鳳淑等人之證述，及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警政署案件管理系統查詢頁面、員警業務分工執掌表等相關證據可參，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憑採等情，業經原審依職權調取刑事電子案卷審閱無訛，且上開刑事判決已綜合刑案全部證據資料，詳為勾稽論斷，說明上訴人確有上開犯行，據以論處上訴人上揭罪刑，於法無違，因認上訴人之違失事實應堪認定。並以上訴人除觸犯刑罰法令外，亦違反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之旨，屬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失行為，且有懲戒必要，其各違失行為，應予綜合觀察及評價。並審酌上訴人身為警察人員，未能誠信、

01 謹慎，而有損害機關形象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且侵犯被害人  
02 6人之資訊隱私權達181次，所生損害之程度非輕，及上訴人  
03 坦承違失之犯後態度、任公職期間服務之成績表現，暨懲戒  
04 法第10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判決休職，期間1年之懲戒處  
05 分。

06 四、上訴意旨略以：

07 (一)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出於故意，並有懲戒之必要，有下列判決  
08 不備理由，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當然違背法令情事：

09 1.原判決理由僅以刑事判決既存之有罪事實作為懲戒基礎，就  
10 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定與本件量處直接相關且有資料可稽之  
11 事項，諸如本件行為動機所涉上訴人「是否不實查詢」及  
12 「查詢之動機」、是否僅係程序權限運用有誤，未致生外部  
13 具體損害、事後已向相對人致歉及和解，並接受教育訓練及  
14 檢討、休職處分對於上訴人負擔照護罹病長輩之沈重家計影  
15 響，以及從警以來迭次參與破獲重大刑案，且因而致傷，獲  
16 嘉獎、記功無數，考績良好等情，並未逐一具體為審酌與說  
17 明。

18 2.原判決未就本件損害及上訴人主觀惡性，審酌量處上訴人休  
19 職1年是否為達成預防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不符比例原  
20 則。

21 3.上訴人於本件事後，除受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2年之刑事  
22 制裁外，並經上級以人地不宜外調其他分局，已受相當懲  
23 處，原判決未說明為何處以較輕懲處，不能維持公務紀律，  
24 而須處以高度之休職1年處分。

25 4.上訴人查詢吳謐個人資料部分，已與吳謐和解，其同意上訴  
26 人查詢是否另涉其他詐欺案件，且因而查獲朱景生集團，是  
27 其查詢目的與偵查職務確屬有關。而查詢柯子盛、蕭瑋志、  
28 林清軒、陳洪平、李國慶部分，上訴人同時為告訴人，而依  
29 刑事訴訟法並無司法警察迴避之規定，上級亦未要求上訴人  
30 迴避，且蕭瑋志、陳洪平嗣遭通緝，另尚有未知同夥涉及該  
31 案，而警察本應隨時以端末機查詢追捕逃犯，自應認上訴人

01 所為查詢仍係在職務權限內，非為個人目的，事後李國慶亦  
02 與上訴人達成和解，原判決就上開涉及行為動機及目的、損  
03 害或影響，以及行為後態度之事項，均未予詳查並說明理  
04 由，逕認上訴人所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職務之尊重及對執行  
05 職務之信賴，自屬違法。

06 (二)本院以往對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而受有期徒刑及緩  
07 刑宣告之相類甚至情節較上訴人更重之案件，均僅處以降級  
08 改敘之處分，原審未說明上訴人與以往案例有何差異及必要  
09 性，卻處以休職1年之高度處分，顯然有違比例原則及責懲  
10 相當原則，自屬違背法令。爰求為廢棄原判決，請求從輕處  
11 分或發回原審更為審理。

##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懲戒處分之輕重，係屬懲戒法庭第一審職權裁量之事項，  
14 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違反比例原則等情事，即不  
15 得漫事指摘違背法令。再「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  
16 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1)、行為之動機。  
17 (2)、行為之目的。(3)、行為時所受之刺激。(4)、行為之手  
18 段。(5)、行為人之生活狀況。(6)、行為人之品行。(7)、行為  
19 人違反義務之程度。(8)、行為所生損害或影響。(9)、行為後  
20 之態度。」懲戒法第10條定有明文，所謂「應審酌一切情  
21 狀」，係指除該條文所列上述9款情狀外，其餘對於被付懲  
22 戒人有利與不利之情狀，應予以全盤斟酌，綜合考量，但非  
23 謂量處懲戒處分時必須於判決理由中列舉所有情狀，逐一說  
24 明。從而，倘事實審判決就處分輕重之量定標準，已為充分  
25 說明，亦無逾越法定範圍或違反比例原則，則對於並非顯然  
26 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其他情狀，縱未記載其審酌情形，亦不  
27 能謂有理由不備之當然違背法令情事。

28 (二)原審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綜合全部卷證，認定上訴人確有  
29 先後多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未經查詢對象之同意，進入警  
30 政資訊查詢系統，輸入不實之查詢事由，違法蒐集6名被害  
31 人個人資料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之規定，有懲

戒之必要。並審酌上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竟為有損害機關形象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且侵犯被害人6人之資訊隱私權達181次，所生損害之程度非輕，及上訴人犯後態度、以往公務表現，及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休職，期間1年之懲戒處分，已說明上訴人違失行為之次數極多，為其量處懲戒處分程度之重要參據，係屬懲戒法庭第一審關於懲戒處分輕重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亦無違比例原則，並無不當。至上訴意旨所指懲戒法第10條相關之其餘行為動機及主觀惡性、損害程度、以往職務表現、事後已與被害人和解並受刑事及行政處分等情狀，尚非當然足以影響判決結果，原判決未予逐項論列，並無違背法令情事。至於本院以往其他個案判決，所涉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節及次數與本案未盡相同，難以相提並論，尚不得以其他案件之處分程度較輕，即指原判決量處上訴人休職1年之處分為過重。綜上，上訴意旨以原審未通盤考量對上訴人一切有利之狀況，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並非有據。

(三)懲戒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懲戒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是依該項但書規定，懲戒法庭第二審認為判決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不必經言詞辯論為之。本院斟酌本案事證明確，原判決無違背法令之情事，認為本件尚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另為從輕處分或發回原審法院之判決，為無理由，且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4條第1項但書、第76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上訴審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輝煌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法 官 張祺祥  
法 官 周占春  
法 官 黃梅月  
法 官 黃麟倫  
書記官 張品文